

黄丽雅

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



黄丽雅，1954年11月生，大埔县枫朗人。美术教育与工艺设计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

1969年后，在大埔县枫朗公社溪背坪大队当知青；1975年后，在大埔县彩瓷厂工作；1978年考入广州美术学院工艺设计系本科。1982年1月毕业后在华南师范大学任教，历任美术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系副主任；1996年任美术系系主任；2004年3月后任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。1998年当选广东省九届人大代表、人大常委；2003年1月当选广东省十届人大代表、人大常委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、人事任免委员会委员；2007年当选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代表。2003年3月后任国家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，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及高中美术课程标准核心组成员。曾被评为“南粤优秀教师”。是制定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及高中美术课程标准核心组成员。出版专著有《方尺之间的艺术》和《艺术教育研究文集》。主编《高中美术欣赏》教材(上、下册)及教学参考书。主编《图像的方式》一书。在国家级权威刊物《装饰》、《中国美术教育》等发表论文和作品一批。